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认真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汇总如下：

一、公司在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王琳娜女士虽在履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责，但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2、公司上市不足 6 个月，因此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3、公司章程中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在内部控制规则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尽快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

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30 日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公司正在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协商《委托代办股份

转让协议》的内容，并将按照规定在上市后 6 个月内与具备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